

未来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标准

一、评分标准

硕士研究生评选采用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其中学习成绩满分 50 分，科研成果满分 40 分，德育综合表现满分 10 分。

二、评定细则

1.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满分 50 分，其中学位课课程成绩满分 30 分，论文开题成绩满分 20 分。

（1）学位课课程成绩（满分 30 分）

课程成绩依据《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奖优与黄牌说明》进行计算，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供。

（2）论文开题成绩（满分 20 分）

论文开题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对应分数分别为 20、19、17、15 和 0。

2.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满分 40 分。其中科技竞赛、设计奖、发明专利满分 20 分；发表论文满分 20 分。

（1）科技竞赛、设计奖、发明专利

科技竞赛、设计奖、发明专利等最高加分 20 分（不同获奖成果可累计加分，同一成果取最高奖项。科技竞赛、科研成果等级别由学科认定）。

	国家级	省、部级（A）	省、部级（B）	校级
一等奖	20 分	16 分	12 分	12 分
二等奖	16 分	12 分	9 分	8 分
三等奖	12 分	8 分	6 分	4 分
佳作奖（优秀奖）	8 分	4 分	2 分	-
鼓励奖（入围奖）	4 分	2 分	1.2 分	-

****注：**

1) 必须为与本学科相关的科技竞赛、设计奖、科研成果获奖。

2) 获奖者排序说明：排名为学生第一人（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等同于研究生第一）取100%、排名第二取50%、排名第三取30%。排序以获奖证书的姓名顺序为准。如确实存在排名并列情况，在提供全部参加人签字的书面说明后，则每人得分取总分（180%）的平均值。在其他奖学金评定中，也需要坚持这一分配原则。

3) 科技竞赛、设计奖、科研成果获奖必须为硕士入学后报名参赛或提交评审的，且内容需与学科方向相关。

4) 发明专利（授权）参照省、部级（A）二等奖；发明专利（受理）参照省、部级（A）三等奖，除受理书外，还需提供详实的佐证材料。仅限排序最前的一名学生。

5) 参与学科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仅限排序最前面的一名学生）。参考省、部级（B）二等奖加分。

6) 学科竞赛具体参照附表1-1进行，A类相当于国家级、B类相当于省部级（A）、C类相当于省部级（B）。如《学科竞赛目录》里未明确省赛计分方式的，省赛计分都按国赛相应分数的50%计分。

7) 未按一、二、三等奖设置的其他奖项，由学科根据奖项在该行业或学科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按三等奖或三等奖分数的1/2认定，并报学院备案，分数分配参照上述第2)条执行。

8) 设计奖参照附表1-2执行。

9) 参加创作展演（美展、电影节等），具体名单见附表1-3。参照国家二等奖加分。

（2）发表论文

发表论文最高加分20分（可累计加分，所有会议论文加分不得高于3分）。

期刊及会议级别参见《建筑类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以下简称“《要求》”），具体分级及分值如下：

论文分级	所含论文	分值
第一档：	ESI 热点论文	20 分
第二档：	ESI 高被引	16 分
第三档：	论文收录 SCI、SSCI（JCR 2 区及以上，非开源期刊）； 《建筑学报》（不含学术专刊）、《城市规划》《中国园	12 分

	林》《装饰》；	
第四档：	论文收录 SCI、SSCI（JCR 3 区期刊论文，非开源期刊）； 《哈尔滨工业大学认定的高水平哲学社会科学类期刊目录》论文（见附表 1-4）；论文收录 A&HCI/CSSCI(不含扩展版和集刊)	9 分
第五档	论文收录 SCI、SSCI（JCR 4 区期刊论文，非开源期刊）； 论文收录 CSSCI(扩展版和集刊)/CSCD/EI 期刊； 《建筑学报》学术刊、《世界建筑》《建筑师》《新建筑》 《风景园林》《煤气与热力》《暖通空调》《设计》；	6 分
第六档：	其他认定学术期刊（参见《要求》）；本学科重要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参见《要求》，由学科认定）	3 分

****注：**

1) 文章有效（即可以获得加分）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 ① 必须是在本学科相关的期刊杂志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期刊论文需刊出或有录用证明（国内学术期刊）或 DOI 出版号（国外学术期刊）；
- ② 学校署名必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英文为“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③ 作者署名里必须有自己的导师。

2)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如果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时，等同于第一作者；其它情况正常排序。

3) 文章必须为硕士入学后发表。

4) 同一篇论文涉及不同档次，按最高档计算，且只能计算一次；同一篇论文，如果已参与竞赛部分的加分，则论文得分不再重复统计。

5) 论文排名为学生第一人（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等同于研究生第一）取 100%、排名第二取 50%、排名第三取 30%。

6) 发布期刊如被认定为预警期刊，则在被认定时间后投稿的文章不计入。

3. 德育综合表现

德育综合表现满分 10 分。包括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组织和参加学校、学院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党团活动、社会实践等。由学院学工部门认定，具体分级及分值如下：

加分项一	加分项二	加分项三	加分项四	德育加分
全国三好学生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 全国优秀大学生	全国优秀团员 全国优秀团干部 全国优秀大学生 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5
省三好学生 省优秀学生干部 省优秀大学生	省优秀团员 省优秀团干部 省大学生自强之星		全国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 全国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成员 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3
全国三好班级成员 校十佳大学生 校十佳学生干部 校十佳英才	全国优秀团支部成员 校五四青年奖章 校十佳团员 校十佳团干部 校大学生自强之星	校优秀党支部书记 校优秀共产党员	省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 省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成员 校十佳运动员	2
校三好学生 校优秀学生 校优秀学生干部	校优秀团员 校优秀团干部		校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
组织、参与校院 两级校园文化活动	组织、参与校院两级 党、团日活动	组织、参与 校院两级实践 活动		0.2（组织） 0.1（参与）

注：1、表中未列奖项由德育评分认定小组认定加分；

2、有重大突出贡献者视情况由评审小组确定加分额度；

3、参与校院两级各类活动加分最高 2 分，德育部分总分最高累加至 10 分。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未来设计学院

2025 年 3 月 18 日